

A stylized, light-colored illustration of a plant with several leaves and small, round berries or buds,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.

專題：聖所的重尋：宏
觀救贖史與世俗史
二、世俗史 之2

2026 紐約靈命進深會
周功和

Bibliography

- E. Digby Baltzell, *Puritan Boston & Quaker Philadelphia* (Free Press, 1979)
- E. Digby Baltzell, *The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: Aristocracy and Caste in America* (New Haven, CT: Yale, 1964)
- Robert N. Bellah, "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," *Daedalus*, 96 (1967):1-21.
- Tom Gjelten, "Can America's 'Civil Religion' Still Unite the Country?" <<https://www.npr.org/2021/04/12/985036148/can-americas-civil-religion-still-unite-the-country>>
- Nathan Hatch, Mark Noll, George Marsden, *The Search for Christian America* (Colorado Springs, CO: Helmers & Howard, 1989)
- Stanley Hauerwas & William H. Willimon, *Resident Aliens* (Nashville, Abingdon, 1989)

- Paul B. Henry, “Fundamentalism in a Pin-Stripe Suit?” *Christianity Today* (Oct 6, 1978), pp. 12-13.
- Robert P. Jones, *White Too Long: The Legacy of White Supremacy in American Society* (Simon & Schuster, 2020)
- Abraham Kuyper, *Lectures on Calvinism* (1898)
- Edmund S. Morgan, *The Puritan Dilemma: The Story of John Winthrop* (Little Brown, 1958)
- Mark Noll, *America’s God: From Jonathan Edwards to Abraham Lincoln* (Oxford, 2002)
- Miroslav Volf, *A Public Faith* (Grand Rapids, MI: Brazos Press, 2011)

- 雷競業，《追尋基督王國～中世紀教會政治、學術和靈命的演變》（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17）
- 何頓（Michael Horton），「基督教王國的幻象」，甘林譯，《教會》（2018一月）：14-28
- 戴德理，《遲延的盼望：基督教與美國文化之探討》（台北：中福，2003）
- 柏雨成、任小鵬，《榮耀與重負：美國基督教歷史簡述》（Grand Rapids, MI: 普世佳音，2026）。

二、世俗史

- 3. 新大陸的山上之城
- 4. 凱波爾的公共神學



3. 新大陸的山上之城

前言：歐洲的基督王國

- 一千幾百年之久，歐洲有一個理想與實踐，即政教合作的 基督王國（Christendom）
- 理想：
 - 國民皆信徒
 - 教宗與皇帝合作
 - 教會用公權力提倡信仰
 - 按聖經倫理立法

- 歷史的教訓：政教密切合作難免逼迫異己
 - 全民皆信徒的理想導致對異教徒的逼迫
 - 國家之間：宗教戰爭
 - 國家之內：殘忍的異端裁判所
 - 後果：許多知識分子唾棄信仰與反教
-

基督王國 → 基督教國家主義

- 基督王國不合聖經

- 耶穌說：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…」（約十八36）
- 新約教會沒有佩劍權（羅十三）
- 在新約時代主沒有與任何國家立約。

- 基督王國不是基督的國度

- 今日美國流行的基督教國家主義（Christian nationalism）是基督王國理想的延續。主張：

- 政府將美國定位為基督教國家
- 期望國民皆為基督徒
- 並以公權力推廣基督信仰

3. 新大陸的山上之城 大綱

1. 清教徒的基督王國
2. 獨立戰爭與神聖共和國
3. 南北戰爭與非裔的經歷
4. 社會多元化與基督教國家主義
5. 凱波爾的多元主義

結語



A. 清教徒的新英格蘭

- (1620 五月花號 ~ Pilgrims天路客)
- 1630 一千多名清教徒到達 Massachusetts Bay
- 之後其他清教徒到達，人口增加到兩萬。
- 理想：建立「**山上之城**」，使英國的同胞看見，羞愧而悔改，以致達成宗教與社會的改革。
- 清教徒不順從英國國教（聖公會），希望改革教會，卻建立了另一版本的基督王國。

Harvard 1636 →



神學

- 一元社會：若不同意清教徒的神學思想，被遞解出境（如 Roger Williams）。
- 清教徒信仰裡有兩個約（*Noll, America's God*）

(1) 基督用血所立的新約

(2) 社會之約（類比西乃之約）

社會 = 教會

可是，在新約時代，神並沒有與任何一個國家或民族立約。每一個國家都難免行惡，因撒旦是世界之王。

清教徒的社會是一種「基督王國」

Massachusetts, Connecticut, New Hampshire

- 國民皆信徒（教會 = 社會）
- 單一文化
- 試圖澈底按聖經建立新社會（神聖的實驗）
 - 目的：使英國同胞羞愧、悔改、徹底改革
- 認同清教徒的聖約神學，但批判他們的公共神學。

清教徒的「實驗」為何失敗？

a. 世俗價值的污染

- 使文化凝結的主要因素之一是驕傲（民族主義、國家主義成為偶像）
- 因素之二是自我的利益（財富、權力的偶像）

b. 錯誤的公共神學：社會之約

- 新英格蘭類比迦南；清教徒是新以色列；原住民類比迦南人，因此可以虐待、逼迫、屠殺。

c. 社會多元化：新英格蘭的非清教徒居民漸漸增多；下一代不一定效法父母的信仰。

B. 大覺醒 (1740-50s) The Great Awakening : 十三殖民地唯一的共同經歷

(Hatch, Noll, Marsden,
Search for Christian America)

- 殖民地時代，大約80% 參加教會，但正式會員數目低很多（新英倫的成年人頂多33%）。
- 大覺醒時代許多人湧進教會。
- 佈道家 George Whitefield ----->



新大陸的州立教會

- 公理會 (Congregationalism) : Massachusetts, Connecticut, New Hampshire
- 聖公會 (Episcopal) : New York, Virginia, N. Carolina, S. Carolina, Georgia

沒有州立教會的州

- Maryland : 聖公會與天主教 Episcopal, Catholic
- Delaware 與 Rhode Island : 浸信會等 Baptist, etc.
- Pennsylvania 與 New Jersey : 貴格會等 Quaker, etc.

C. 新國家的成立

- 美國是否以基督教立國？
- 獨立宣言(1776)：“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-evident,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,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...”
- Thomas Jefferson, Ben Franklin, John Adams 都是「自然神論者」(deists)。
- 美國立國(1776)不能說是以基督信仰為基礎，因不少開國元老信自然神教，只是他們的道德價值與基督徒的價值相似。所以兩派可以合作。

美國開國元勳（Founding Fathers）

紫色的可能是基督徒

- John Hancock
- James Madison
- John Adams
- Benjamin Franklin
- George Washington（？）
- Patrick Henry
- Thomas Jefferson
- Thomas Paine
- Samuel Adams
- Richard Henry Lee
- John Dickinson
- James Monroe（？）

大覺醒與獨立戰爭

- 十三殖民地唯一的共同經歷是大覺醒。
- 為要推動群眾與英國對抗，領袖們使用宗教口號，鼓勵群眾為（神聖）共和國而戰！
- 新成立的共和國是山上之城，照亮黑暗的歐洲。
- 可是，美國是否真以基督教立國？
 - 既然開國元勳部分不是基督徒，嚴格來說，美國不是以基督教立國。
 - 不如說，美國受基督教的影響很大。二十世紀之前美國可能是受基督教影響最大的國家。

美國的特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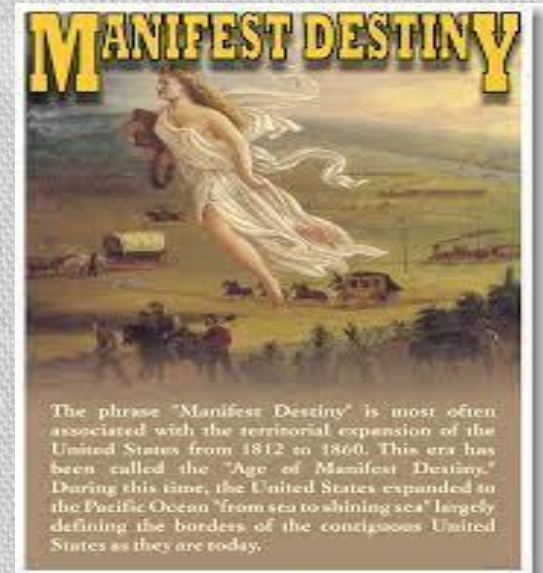
- **i) 高舉自由**：清教徒為了信仰自由而奮鬥；獨立戰爭為政治自由而奮鬥。兩種自由被混淆。自由被高舉成為**偶像**。今日美國盛行個人主義式的自由，是清教徒難以想像的。
- **ii) 基督信仰教導人性墮落**，因此**憲法**中有三權鼎立與相互制衡的原則。
- **iii) 相信美國的獨特性**
 - 獨立戰爭時，領袖們用宗教術語呼籲群眾為共和國而戰（**美國 = 新以色列**）。

iv) 白人至上的信念 White supremacy

- 以殘忍與不守信的方式對待原住民（印第安人）、奴役非裔與逼迫後來的新移民（包含天主教徒）。
- 若是1960年代之前移民美國，華人會遭受許多不平等待遇。
- （Robert P. Jones, *White Too Long: The Legacy of White Supremacy in American Society*, 2020）

- 「明顯的命定」（昭昭天命，天命倫，Manifest Destiny）。

女神哥倫比亞領導移民開發西部...
帶著東部的科技、學問與亮光；
叫原住民逃遁 →



John Gast, "American Progress" (1872)



- 獨立後：擬定憲法 Constitution (1789, Philadelphia)
- 第一修正案 (First Amendment), 1791: “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,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....”

-

十九世紀初：第二次大覺醒

Second Great Awakening

- 1833 州立教會都被廢除
- 南北戰爭（1861-5）前夕的美國：最靠近基督教國家的時期。
 - 基督教共和國的信念很普遍
 - 充滿自信
 - 使用「常識哲學」*的道德思考方式
 - 南部北部的教會絕大部分都屬福音派

D. 南北戰爭（1861-65）與開發西部

- 1) 奴隸制度的神學爭議使福音派聲望受打擊
- 2) 兩個「神聖共和國/國民宗教」版本意味著常識哲學的失敗

→ 流血成河（六十多萬人死亡）

林肯Lincoln（1862）的反省：“In the present civil war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God’s purpose is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the purpose of either party.”

• Noll, *America’s God*



非裔在美國的經歷

否定了美國是神聖共和國的迷思

- 1619 黑奴被運到 Jamestown 附近
- 1740-50 大覺醒：G. Whitefield 肯定奴隸制度。



進展 Progress

- 1861-65 南北戰爭。1863 宣布黑奴解放。1865 憲法第13修正案廢除奴隸制度。
- 1865-77 Reconstruction（重建期）。1868 第14修正案賦予非裔公民權。1870 第17修正案不允許因種族或膚色剝奪投票權。

- 重建期北部軍隊佔領南部，重建南部政府，基礎是所有男人都擁有投票權。期間16個非裔當選進入國會，其中2位是參議員。1871 聯邦軍隊毀滅 KKK.
- 1890-1965 Jim Crow 期：南部州政府立法，規定公立學校、公共交通、公共場所都要實施種族隔離。用各種手段剝奪黑人投票權。
- 1882-1968 有4743 次非法處決（unlawful lynchings）：72.7% 受害者是非裔，主要在南

- 1921 Tulsa Massacre 大屠殺。燒了非裔區 1200 棟房子（包括教堂、學校、辦公樓、醫院、圖書館），殺了100至300 非裔，傷了800+，使 6000+ 無家可歸。沒有一個白人被控告。
- 二十世紀 KKK 捲土重來，敵對非裔、猶太人、新移民。白人至上（white supremacy）信念符合國民宗教的一個版本。KKK 原來的成員是務農的白人基督徒。
- 難怪非裔基督徒傾向不接受「基督教國家主義」
Good reasons for black Christians rejecting
“Christian nationalism”！

教會認罪

- 美南浸信會 Southern Baptists 的道歉（1995）
 - 曾支持奴隸制度與種族隔離政策
- 美洲長老會（PCA）的悔改（2016）
 - 以往沒有愛少數族群的弟兄姊妹；以後努力促進種族和諧
 - 民運時期與今日所犯的罪：
 - 用聖經教導種族隔離 & 反對黑白婚姻
 - 維護白人至上組織，甚至參與

南北戰爭後西部的開發

- 美國有不少獨立的原住民民族。
- 白人移民與原住民發生嚴重衝突。
- 美國政府與原住民民族簽了374 個條約。 美國政府違背了所有的條約，偏袒白人。原住民被逼遷到今日的「保留地」 (Reservations) 。
- 若是對原住民說，美國是基督教國家，他們對基督教的觀念會如何？
- 19世紀，美國算是最基督化的時期，卻以非常殘酷的方式對待原住民與非裔。

E. 二十世紀以後的發展：社會多元化

- 白人精英領導階層的式微 Decline of WASPS
- *Baltzell, Protestant Establishment*: 「白人男性新教徒」(WASPs) 漸失威信。精英領導的階層 (class)，轉化為世襲的特權階級 (caste)。WASPs 用手段維持自己的優越地位（俱樂部拒絕猶太人），但逐漸失去文化領導力。
- 1960-63：甘迺迪總統試圖重建美國的精英階層，包容天主教徒與猶太人 (Judeo-Christian heritage)，否定了新教獨尊的政治領導階層。參 *D. Halberstam,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* (Random House, 1972)。

(19-20th C) 現代主義挑戰福音派信仰

- 啟蒙運動／自然神論／現代主義／世俗人文主義（secular humanism）
- 新英格蘭清教的式微 → 「一位格神論」的興起 Unitarianism ascendent in New England
- 1805 Rev. Henry Ware, Unitarian, 受聘為哈佛的神學教授
- 今日美國的東北（新英格蘭）是福音派信徒比例最低的地區。

- 1920 年代：文化精英唾棄福音派信仰
 - 北部大宗派轉向自由派神學
 - 1925 Scopes Trial (進化論)
 - 1929 普林斯頓神學院董事會改組
 - 1940年代：世界大戰。公義戰爭？
 - 1970年代，右翼基要派與右翼政治聯盟。

教會的發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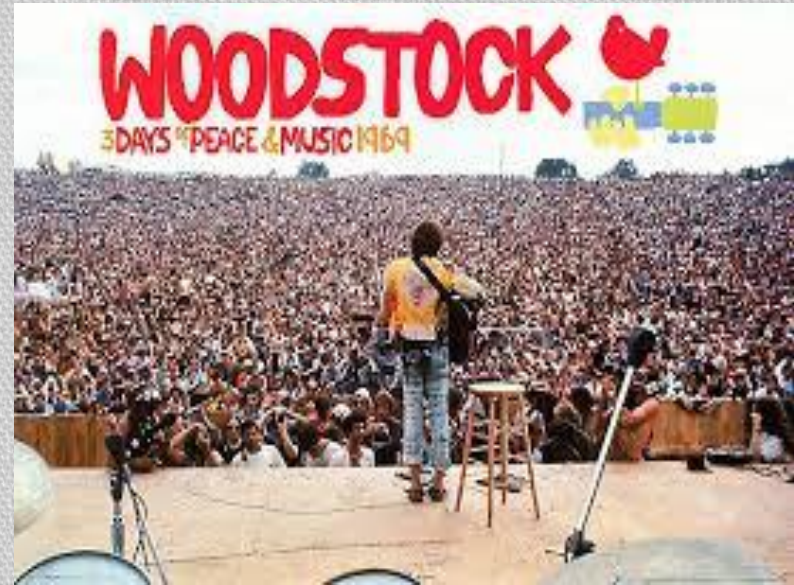
- 50 年來，自由派基督教嚴重地衰退；
- 近 20 年來：福音派教會也嚴重地流失下一代。

(Robert Jones, *The End of White Christian America*, 2017)

後現代與新左派思維的興起(1960s-70s)

- 後現代：解構一切主義或大理論（宏大敘事）
 - 大理論：科學主義、資本主義、共產主義、基督教信仰、等
- 新左派（文化馬克思主義）：主張性解放，認為性解放是解構資本主義最好的方法。
- 移民潮！
- 美國變得非常多元化。

1969 四十萬年輕人 →



4. 凱波爾的公共神學

應如何行？不是走基督教國家主義路線。

美國以往做過醜惡的事，以後也會。若把基督教與美國連在一起，美國所做的惡，會歸給基督教。

追求的方向：美國更被基督教影響。

今日美國：白人福音派信徒是少數民族

2012：21%

2020：15%

- 63% 美國人認為同性戀行為在道德上可以接納
- 66% 美國人贊同 **Roe vs. Wade**（1973 最高法院墮胎合法決定）。2022 被推翻。目前**SCOTUS** 有六位天主教徒。

從凱波爾（*Abraham Kuyper, Lectures on Calvinism*）學三個功課

凱波爾是荷蘭的牧師、神學家（新加爾文主義）、政治家。1901-05 當荷蘭的首相。他的政治成就之一是通過法律，使荷蘭政府公平地支助新教、天主教與世俗主義各自所辦的學校。

（不過，在大環境不允許的情況下，應以「安息神學」代替凱波爾的「行動」神學。）

- a) 面對現實，接受多元社會。
 - 凱波爾沒有試圖使荷蘭成為（恢復為）基督教國家，或使全國的公立學校都依照基督教世界觀教導學生。（19世紀之前荷蘭以改革宗教會為國教）
- b) 不用公權力提倡基督教。
 - 他承認以往教會使用政治權力逼迫異教徒是罪。例如十八世紀初，歐洲大學只准基督徒當教授。
 - 先承認基督徒所犯的錯，然後才指出世俗派對不起基督徒的地方。

- 他為什麼承認教會犯錯？有兩個目的(i) 以後非基督徒不必擔心基督徒若掌政權，會逼迫非基督徒（現今在美國，世俗派懼怕保守基督徒掌權；保守基督徒懼怕世俗派掌權）。(ii) 他替基督教認錯後，就有道德的高度指出，世俗派壟斷公立教育對信徒是不公平的。
- c) 領域主權。Sphere sovereignty.
 - 建立在基督教世界觀上。
 - 高中世紀的教會曾凌駕在政權之上；荷蘭曾以改革宗教會為國教。基督是萬有之主，統治受造界各領域。神賦予各領域自身的主權。教會（組織）不應凌駕政權；政府無權干涉教會的屬靈事務。政教制衡。教會不只是組織，也是有機體。信徒應在各領域作鹽做光。（凱波爾是榜樣。）

21th C 美國基督徒的義務

義務1：認識基督王國 (**Christendom**)與基督教國家主義 (**Christian nationalism**)不合聖經。

義務2：承認活在多元化社會裡，並努力影響社會。

- 基督徒使用公民權，按照憲法所規定的遊戲規則，影響立法，讓美國的法律越加符合十誡的後面六條。
- 多元社會裡不宜把頭四條誡命變成國家的法律。
- 教會應站在政治權力的邊沿。

義務3：看清美國白人福音派的缺點

- 華人信徒需要看清白人福音派的缺點，包括白人至上(white supremacy)與種族歧視(racial discrimination)的歷史，只效法白人福音派合乎聖經的部分傳統。
- 遵行大使命與向下一代傳福音都需要保羅那種跨文化心志（林前九19-23）。
- 肯定部分白人在這方面有良好的見證。

結語：

世上沒有基督教國家；教會站在政治權力的邊沿；信徒在各領域作鹽作光。

- 基督王國與基督教國家主義不合聖經，乃是偶像。西方的基督教國家主義（複數）助長文化與種族優越感以及帝國主義。
- 清教徒的「山上之城」有崇高的理想，但牽涉不合聖經的公共神學。

- 華人基督徒應效法保羅的跨文化心志（林前九19-23）。
- 學習凱波爾的理論與實踐，反思與實踐多元處境下的福音傳播與各領域的見證。
- 我們是客旅（來十一13-16），在世界裡沒有長存的城。